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[2024]114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 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博罗县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惠州市博罗县2023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博自然资[2024]197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县将观音阁镇伍塘村富地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湖镇镇和睦村大和岭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0.761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;上述土地(合计0.7611公顷)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县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县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7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，省林业局。